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信超导”）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购。健信超导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健信超导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58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广发证券托管的公募基金参与健信超导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申购方式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智胜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健信超导	2,643	49,106.94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